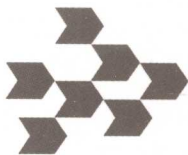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王志远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人身权刑法保护

醉酒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相约自杀中未实施自杀的一方构成故意杀人罪

绑架行为一经实施即构成犯罪

不得刑讯逼供

检举失实不构成犯罪

妇女可构成强奸罪的主体

不得出卖亲生婴儿

不得组织儿童进行乞讨

新农村建设丛书

编辑 (CIP) 数据在书后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8 (第1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SBN 978-7-806-11-800-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农 与 法

——人身权刑法保护

邢宜哲 王志远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刑法保护/邢宜哲, 王志远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71-0

I. 人... II. ①邢... ②王...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2 号

三农与法——人身权刑法保护

编著 邢宜哲 王志远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印张 3.75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

32 开本

字数 89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71-0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任	韩长赋			
副主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晨	冯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彤	朱克民
	闫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策划	刘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生命健康权	1
醉酒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	2
聋哑人犯罪可从宽处罚	4
防卫过当造成重大损害应承担刑事责任	5
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牺牲他人同等利益的不构成紧急避险	7
用爆炸方法对特定对象行凶构成故意杀人罪	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并致人死亡被判刑罚	10
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可构成交通肇事罪	12
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并隐藏致人死亡 定故意杀人罪	15
相约自杀中未实施自杀的一方构成故意杀人罪	16
过失致人死亡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8
投放危险物质致人死亡可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19
轻伤害也可构成故意伤害罪	21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判处有期徒刑	22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不同于故意杀人	24
不得刑讯逼供	25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定故意伤害罪	27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定故意杀人罪	29
不得随意殴打他人	30

不得非法行医	32
--------------	----

二、人身自由权	34
---------------	----

非法拘禁且殴打他人的从重处罚	34
----------------------	----

非法拘禁致他人重伤的加重处罚	35
----------------------	----

为索债非法拘禁他人承担刑事责任	37
-----------------------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从重处罚	39
------------------------------	----

非法拘禁他人并使用暴力致人死亡定故意杀人罪	40
-----------------------------	----

绑架行为一经实施即构成犯罪	42
---------------------	----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定绑架罪	43
--------------------------	----

为赖账而强行索取借条定绑架罪	45
----------------------	----

绑架致人质死亡处死刑	46
------------------	----

不得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职工劳动	48
--------------------------	----

不得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	49
--------------------	----

不得非法搜查他人住宅	51
------------------	----

三、名誉人格权	53
---------------	----

不得利用言语侮辱他人	53
------------------	----

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4
--------------------	----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55
----------------	----

检举失实不构成犯罪	57
-----------------	----

四、婚姻家庭权	59
---------------	----

因不堪忍受被害人长期虐待而杀死被害人定故意杀人罪	59
--------------------------------	----

不得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60
-----------------------	----

有配偶而又重婚定重婚罪	62
-------------------	----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不构成重婚罪	63
---------------------------------	----

与现役军人的妻子同居定破坏军婚罪	65
------------------------	----

不得虐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66
---------------------	----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不同于虐待致人死亡	68
虐待他人并引起他人自杀死亡的加重处罚	69
不得拒绝赡养老人	71
 五、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	73
与患有精神病的妇女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	73
假冒妇女之夫与该妇女发生性行为以强奸罪论处	74
妇女可构成强奸罪的主体	76
二人以上轮奸以强奸罪加重处罚	77
离婚诉讼期间丈夫不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	79
奸淫幼女定强奸罪	80
不得猥亵儿童	81
以暴力手段侮辱妇女的定强制侮辱妇女罪	83
不得强制猥亵妇女	84
不得拐卖妇女	86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加重处罚	87
以出卖为目的收买妇女定拐卖妇女罪	89
不得收买被拐卖的妇女	91
收买被拐卖妇女并具有伤害情节的应数罪并罚	92
不阻碍被买妇女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	94
不得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妇女	96
不得以聚众方式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	98
利用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的承担全部刑事责任	99
溺杀婴儿构成故意杀人罪	101
为收养强抢婴儿定拐骗儿童罪	102
不得出卖亲生婴儿	104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定拐卖儿童罪	105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又出卖定拐卖儿童罪	107
不得组织儿童进行乞讨	108

一、生命健康权

醉酒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醉酒犯罪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规定。醉酒犯罪应负完全刑事责任。醉酒即酒精中毒，从医学角度讲分为急性酒精中毒和慢性酒精中毒两种。急性酒精中毒又分为生理性醉酒、病理性醉酒和复杂性醉酒。《刑法》第十八条所指的是生理性醉酒，即一种常见性的酒精中毒。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只是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减弱，但并未完全丧失，其不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生理醉酒人在醉酒前对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的危害行为应当预见到，甚至已有所预见，在醉酒状态下实施危害行为时，具备故意或过失的犯罪主观要件。对醉酒的人以具体犯罪的罪名进行定罪量刑。

故意伤害罪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就结果的严重程度而言，则有三种状态，即轻伤、重伤或死亡。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

以及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损害的伤害。“致人重伤”是指行为入具有明显的重伤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并造成了重伤的后果。

【案例】

2006年5月27日中午，吴某来到同村村民家参加结婚典礼，席间，吴某不停地与村内相识的人碰杯，喝得走路摇晃，说话不清楚，在走到刘某跟前时，将杯中的酒撒在刘某的身上，因此两人为此发生言辞冲突，吴某遂用随身携带的短刀刺向刘某腹部。经法医鉴定，刘某胃网膜囊、肠系膜破裂，胃破裂，腹腔内积血3 000毫升，损伤程度构成重伤。后经法院审理，判定吴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评析】

本案是关于醉酒伤人的案件。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吴某在醉酒的状态下用随身携带的短刀将刘某刺成重伤，此时吴某对其行为的辨认控制能力有所减弱，但并未完全丧失，对其伤害行为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吴某使用短刀将刘某刺伤，具有伤害刘某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对刘某身体的危害行为，并造成胃网膜囊、肠系膜破裂，胃破裂，腹腔内积血3 000毫升的伤害后果，且从伤害程度上讲已达到重伤标准，具备了故意伤害罪的主客观要件。因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吴某进行定罪量刑是适当的。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规定。限制

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于患有精神疾病，有精神障碍，致使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明显削弱，其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既有犯罪成分，也有病理性精神障碍因素。他们在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对自己行为的辨认或者控制能力并未完全丧失，只有部分缺损；其动机则是为了满足个人意愿。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于其主观上有一定的罪过，因此应承担刑事责任。但由于其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因疾病而削弱，其主观恶性有所减轻，因此其承担的刑事责任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如果行为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民愤很大，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如果行为人所犯罪行不是特别严重，情节不是特别恶劣，也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案例】

2006年4月24日，李某与同村的张某合作收购山货，后李某对获利分配十分不满，并对张某怀恨在心。4月30日晚上9时许，李某携带尖刀闯入张某家，朝午睡刚起的张某腹部连刺两刀后逃离现场。张某被送往医院抢救，因腹主动脉被扎断致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而死亡。另查明，李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并曾住院治疗。5月20日，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对李某进行了司法精神病鉴定，认定李某实施犯罪行为时处于精神分裂症不完全缓解状态，有部分责任能力。后经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限制行为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问题。本案中，李某因与张某有经济上的纠纷，对获利分配不满，而对张某怀恨在心，并持刀闯入毫无防范的张某家中，将其杀死，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主观方面，李某出于报复、泄愤而故意杀害他人，具有主观恶性。李某虽患有精神分裂症，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有所削弱，但并不等于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他对自己的杀人行为的性

质和将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是有认识的，并且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李某应对其所犯故意杀人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李某因为泄愤报复而闯入被害人张某住宅将其杀死，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在法律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严重的量刑幅度内从轻处罚。因此法院做出的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是适当的。

聋哑人犯罪可从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又聋又哑人或者盲人犯罪的规定。本条文包含了两层意思：（1）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虽然其生理有严重缺陷，但并未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不同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2）对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为这类人具有聋哑或者双目失明的生理缺陷，接受教育、了解事物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和影响，其辨认事物的能力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一般均低于正常人，对其处罚一般也应轻于正常人。但是，《刑法》规定的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不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审判实践中，主要根据行为人的生理缺陷状况和其实施犯罪的情节等具体情况，决定对其处罚的轻重程度。

【案例】

王某和翟某均系又聋又哑人。因经常遭受本村村民刘某的殴打欺负而心怀不满，共同预谋杀死刘某以求报复。2007年1月1日凌晨1时许，王某和翟某以喝酒为名，将刘某骗至王某家。当刘某进屋时，躲在门后的王某和翟某将刘某摔倒在地，翟某用事

先准备好的砖头猛击刘某的头部。刘某被击昏后，王某又用事先准备好的剃须刀狠割刘某的颈部及手腕，将刘某杀死。经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和翟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系共同犯罪。考虑到两被告人系又聋又哑人，又经常受到被害人的殴打欺负，可依法从轻处罚。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评析】

本案是关于又聋又哑人犯罪的案件。根据《刑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本案中，王某和翟某为求报复共同预谋杀死刘某，在客观上实施了共同杀人行为，王某用砖头猛击刘某的头部，随后王某用剃须刀狠割刘某的颈部及腕部，并产生了李某死亡的危害结果。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王某和翟某有预谋的杀人行为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罪，依法应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因为王某和赵某均是又聋又哑的人，其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低于正常人，具有法定的从轻情节，可以减轻、从轻或者免除处罚；此次犯罪又是因为经常受到被害人的殴打欺负所致，具有从轻情节，因此法院对王某和翟某的从轻处罚是适当的。

防卫过当造成重大损害应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

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是正当防卫必须同时具备5个条件：（1）必须出于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2）必须针对不法侵害；（3）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4）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5）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是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正当防卫的特殊规定。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负刑事责任的两个条件：（1）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2）严格限定了正当防卫的时间，必须是正在进行中的暴力性犯罪，对于尚未发生的或者已经实施終了的不法侵害不能实施正当防卫。

【案例】

2004年8月1日晚10时40分，黄某驾驶一辆摩托车，在村里食杂店附近开车撞向刚刚抢劫自己手机正在逃跑的姜某，导致姜某当场失血性休克死亡。当日黄某即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后经法院审理，以黄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防卫过当时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本案中，黄某为追回被抢劫财物，以驾车撞人的手段故意伤害姜某身体，并导致姜某死亡的结果。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在本案中，黄某实施防卫针对的是姜某的抢劫犯罪，符合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条

件。虽然针对黄某的抢劫行为已经结束，但是黄某还在追回被抢物品的过程中，故黄某的防卫具备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因此，黄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但是黄某用车撞向姜某的行为明显超过防卫限度，以致造成姜某死亡。黄某应对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黄某驾车撞人的行为是一种不法侵害。黄某明知自己驾车撞人可能造成姜某的伤残或死亡，为取回被抢财物，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具有故意伤害姜某的故意。《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该条规定，对黄某故意伤害并致人死亡的行为，应当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黄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对黄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法院做出的以黄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的判决是适当的。

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牺牲他人同等利益的不构成紧急避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紧急避险是指，在发生危险

的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较大利益的损害，不得已而采取损害另一较小利益的行为。要求具有行为的正当性并有益于社会，乃是紧急避险的立法原意。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是指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小于所避免的损害。一般来说，人身权利大于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中的生命权重于其他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大小应以财产价值的多少为标准来衡量。

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大于或者等于所避免的损害，即表明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构成避险过当，应当酌情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案例】

2004年3月的一天，王某见一公牛在村头吃草，便寻来一挂鞭炮绑于牛尾并点燃，公牛遭惊吓，发疯般冲向王某，王某急忙逃避，公牛紧追不舍，眼看即将追上，情急之下，王某拉过旁边一名老太太刘某挡在身前，导致刘某因惊牛严重冲撞而死亡。经法院审理，王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牺牲他人同等利益的问题。本案中，王某为了保护本人的利益不受损害，而使刘某遭受伤亡，违背了紧急避险的立法原意，不构成紧急避险，且从犯罪心态上分析，王某具有间接故意。间接故意犯罪是指，只要犯罪行为人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了这种结果的发生，就构成故意犯罪。王某作为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在惊牛疯狂冲撞情形下，明知拉年老体弱的刘某来阻挡会发生伤害或死亡的结果，却实施了该行为，对刘某的伤亡虽不是希望达到的结果，但却是持一种放任的态度，主观方面符合《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的规定，并且客观上也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即导致了刘某的死亡，而且王某的行为与刘某的死亡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

系，因此，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法院对王某做出的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的判决是适当的。

用爆炸方法对特定对象行凶构成故意杀人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上述条文是关于爆炸罪和故意杀人罪的规定。爆炸罪是指故意使用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与故意杀人罪的主要区别在于其爆炸行为是否以危及公共安全，即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如果行为人为使用爆炸的方法杀人，但其行为并没有危及公共安全，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如果危及公共安全，则应认定为爆炸罪。换言之，爆炸罪中的爆炸行为危害的是不特定人的生命权利，而故意杀人罪中的使用爆炸方法杀人侵犯的是特定人的生命权利。

【案例】

2005年7月3日，周某在村山场砍伐一棵松树，被村委会罚款200元，周某认为是村支书李某有意整他，因而对李某心存不满。同月24日，村支书李某带领镇政府干部到周某家中搞计划生育，并将周某妻子张某强行抓去结扎。当天，周某在家中想自己这一生只能有两个女儿，不可能再生育儿子，家中从此“绝代”，心中越想越恼火，并把这一切都归罪于村支书李某，心中怨恨难消，即产生了报复的念头。随后，周某在家中用原先采石剩下的六管炸药制成两个炸药包，于下午2时20分左右，窜至李某家院内。周某从窗外窥视李某正在午睡，便将窗户玻璃砸碎，点燃用四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扔进李某房内。李某被炸死。本